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護理學院

初步評估

2015 年 7 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 1.1 香港護理學院乃一護理專業組織，於 1964 年成立，1965 年獲國際護士協會接納為會員，以團結香港各級護士，提高護理知識及專業素質為宗旨，並為保障香港市民健康而努力。
- 1.2 受香港護理學院[College of Nursing, Hong Kong]（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營辦者進行評審，以評定其是否有能力達致所聲稱的目標，並營辦達到資歷架構第 3 級標準的進修課程。
- 1.3 評審小組已於 2015 年 6 月 8 日與營辦者會面。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2.1 初步評估

批准

營辦者名稱	College of Nursing, Hong Kong 香港護理學院
營辦者地址	Room A&C, 13/F, Hyde Centre, 223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223 號海聯大廈 13 字樓 A 及 C 室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第 3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2015 年 8 月 1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僱員再培訓局已通過評審的課程。
備註	獲評審資格的營辦者，必須於「初步評估」的兩年有效期內開辦獲評審資格之課程，否則該「初步評估」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1. 營辦者必須編訂職員及導師招聘程序及指引文件，並就行政主任一職盡快進行招聘。營辦者須於 <u>2015 年</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12月31日或以前</u> ，向評審局提交有關招聘程序及指引文件，以及新聘任行政主任的履歷。	
---	--

建議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營辦者可為課程發展及培訓人員提供更多有關資歷架構標準的培訓，以加深課程發展及培訓人員對資歷級別及其相關標準的認識。2. 營辦者可編訂財政預算的相關指引文件，清楚列明各項程序(包括訂定及批核預算)的流程及負責人員。 |
|--|

3. 重大修改

- 3.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4. 資歷名冊

- 4.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4.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5/240
檔案編號：VA191/01/01